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、GB 5009.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(第一法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(第二篇 食品中无机砷的测定 第一法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光谱法(LC-AFS)法)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GB/T 19681-2005《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BJS 201905《食品中罗丹明B的测定》、GB 23200.113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/T 20769-2008《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多菌灵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丙溴磷等。

三、豆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豆制品的抽检依据为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(第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、GB 2225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四、蔬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(第二法 分光光度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依据为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滴定法)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1. 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等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的抽检依据为GB 23200.113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3200.1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31658.2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-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781号公告-4-2006《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、NY/T 761-2008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》(第2部分：蔬菜和水果中有机氯类、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方法一)、GB/T 20366-2006《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6.1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附录B)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(第三法 高效液相色谱-柱后光化学衍生法)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滴定法)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、GB/T 21316-2007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GB/T 21311-2007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/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1025号公告-23-2008《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、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29690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3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1077号公告-1-2008《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SN/T 3235-2012《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GB/T 19857-2005《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》(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百菌清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嘧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甲氧苄啶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乐果、吡虫啉、多西环素、镉(以Cd计)、尼卡巴嗪、甲硝唑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乙酰甲胺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氟虫腈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烯酰吗啉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氯吡脲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等。